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6,918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241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677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58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6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094,992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96,918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8 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分别披露了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外的 4,90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754.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6 月 24 日，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7 元/股调整为 20.71 元/股，授予数量由 4,754.61 万股调整为 6,164.7256 万股。

7、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授予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 3 名激励对象 58.85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71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授予 1,146 名激励对象 1,555.8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为 20.71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王能、刘剑、王慧、王秀梅、王捷等 84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223 股，回购价格为 20.7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822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1,206,033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441,223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 84 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1,223 股，回购价格为 20.7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822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61,206,033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1、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22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39,49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258%；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续，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12、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71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

13、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2年9月22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3月22日。后续，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14、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2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98,5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15%。

15、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振平、孙雯、周苗、陈军、秦品锦等129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973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527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60,446股，回购价格为15.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472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117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3,525,271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70,973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完成。

16、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91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1%。

17、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7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2,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698%；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后续，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18、2023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5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

19、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22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378,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85%；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后续，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20、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7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后续，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手续。

21、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7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17,1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699%。

22、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22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78,7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85%。

2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静茹、尹德文、王滨瑞、刘思思、陈凤等 186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6,918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241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677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58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6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094,992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96,918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静茹、尹德文、王槟瑞、刘思思、陈凤等186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96,918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6,241股，回购价格为12.11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0,677股，回购价格为12.1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4584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06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0,094,992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96,918股。

（二）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总金额16,916,676.98元。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5,004,112	84.74%			7,905,004,112	84.75%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407,301	15.26%		1,396,918	1,422,010,383	15.25%
三、总股本	9,328,411,413	100.00%		1,396,918	9,327,014,495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吴静茹、尹德文、王槟瑞、刘思思、陈凤等 186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96,91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241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677 股，回购价格为 12.1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4584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068 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0,094,992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96,918 股。

六、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